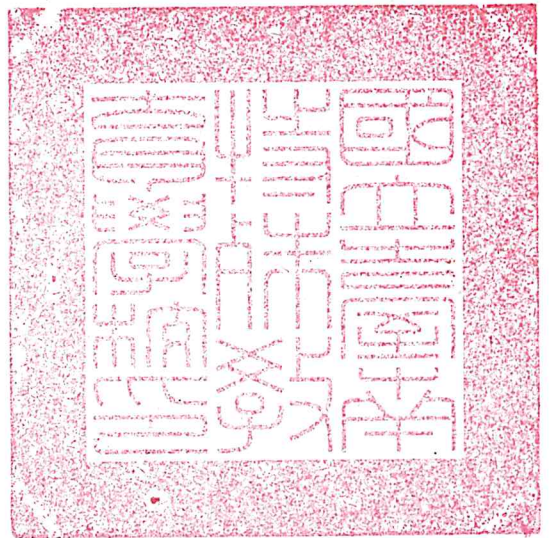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特人字第11307000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票選本校113學年度校長遴選教師代表事宜，請全體專任教師參與投票選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0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2條第4項略以，「……。教師代表，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。」本校現有專任教師65人(不含代理教師及留職停薪人員)，依上開規定皆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，又總投票人數須達33人以上本選舉方為有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1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選舉」，應選教師代表1人，候補教師代表1人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113年2月22日起至113年2月27日止。
- 三、投票時間：113年2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至15時止。
- 四、投票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- 五、投票方式：當日請至人事室領取選票，採無記名投票，每人圈選1名，並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；次高票者為候補人員，票數相同票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- 六、投票資格者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。(不含代理教師及留職停薪人員)
- 七、計票及監票人員：兼行政職教師1人、教師會推派1人。

校長 林維靖